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0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一）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此次给予湖南皇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爷食品”）低风险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 8 亿元（含全部存量），授信期限 1 年。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此次给予皇爷食品的授信额度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4%，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回避表决事宜：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皇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给予皇爷食品低风险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 8 亿元（含全部存量），授信期限 1 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皇爷食品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张刚强，注册地址为湘潭县易俗河镇黄莺路以北香樟路以西乡味食品以南 366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食品销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办公用品销售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皇爷食品总资产 15.63 亿元，总负债 15.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0.11 亿元，营业总收入 40.22 亿元，净利润 435.7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皇爷食品总资产 16.93 亿元，总负债 16.81 亿元，所有者权益 0.12 亿元，营业总收入 31.52 亿元，净利润 96.20 万元（未经审计）。

皇爷食品受本行原主要股东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控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皇爷食品为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交易期限、客户资质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业务审查审批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皇爷食品的授信属于关联交易，须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 1 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皇爷食品低风险业务授信额度人民币 8 亿元（含全部存量），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一致同意该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议案。

六、公告附件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 1 次专门会议决议；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0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午在长沙银行总行 33 楼 3315 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龚艳萍、兰萍、张学礼、朱忠福，董事会秘书彭敬恩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呆账核销额度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皇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一）》）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二）》）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贺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小中、李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调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调整后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张颖、赵小中、郑超愚

主任委员：张颖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相关监管文书，并听取了整改情况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 1 次专门会议对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对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发表了独立意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09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二）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此次给予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授信额度人民币 8.86 亿元（含全部存量），授信期限 1 年。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友阿控股及其同一关联人的授信总额度为 15.25 亿元，非授信类交易金额为 615.56 万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给予友阿控股的授信额度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1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回避表决事宜：本行董事贺毅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董事贺毅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给予友阿控股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 8.86 亿元（含全部存量），授信期限 1 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友阿控股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胡子敬，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八一路 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友阿控股总资产 201.58 亿元，总负债 133.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68.04 亿元，营业总收入 21.83 亿元，净利润-1.29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友阿控股总资产 194.29 亿元，总负债 126.5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7.70 亿元，营业总收入 15.98 亿元，净利润 842.94 万元（未经审计）。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商业”）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5.69%，系本行主要股东。友阿控股为友阿商业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友阿控股为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交易期限、客户资质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业务审查审批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友阿控股的授信属于关联交易，须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 1 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友阿控股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 8.86 亿元（含全部存量），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事项纳入关联交易管理。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一致同意该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议案。

六、公告附件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 1 次专门会议决议；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11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午在长沙银行总行 33 楼 3301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白晓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呆账核销额度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皇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相关监管文书并听取整改情况报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1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与关联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控股”）共同以自有资金对本行控股子公司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银五八”）进行增资，其中，本行增资金额不超过 5.61 亿元（含），本次增资的最终金额以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的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 本行董事赵小中、李晞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本行未与通程控股进行过共同投资相关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共同投资相关的交易。

●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监管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及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本行与关联人通程控股拟对本行控股子公司长银五八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

2024 年 3 月 25 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赵小中、李晞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本行对长银五八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5.61 亿元（含），最终增资金额以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的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未与通程控股进行过共同投资相关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共同投资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程控股持有本行 3.07% 的股份，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实业”）持有本行 3.83% 的股份，两者合计持有本行 6.90%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程控股为本行的关联人，此次对长银五八增资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通程控股（股票代码：000419）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周兆达，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89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4,358.27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旅游业、酒店和实业投资；酒店管理；综合零售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程控股资产总额为 52.31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8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3.51 亿元，营业总收入 21.31 亿元，净利润 1.66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通程控股资产总额为 74.10 亿元，负债总额为 36.2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7.88 亿元，2023 年三季度营业总收入 15.60 亿元，净利润 1.60 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银五八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徐忠义，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基金小镇第 11、12 栋及滨江路 195 号润和金融中心 19 楼，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银五八股东情况为本行持有 51% 的股份，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33% 的股份，通程控股持有 16% 的股份。长银五八为本行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银五八资产总额为 235.01 亿元，负债总额为 213.4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1.59 亿元，营业收入为 23.27 亿元，净利润 5.26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长银五八资产总额为 278.57 亿元，负债总额为 251.8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6.69 亿元，2023 年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为 23.87 亿元，净利润 5.11 亿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依据国有金融企业审计评估有关规定，由长银五八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程序报国资监管部门评估备案后，确定增资每股价格。

本次增资以长银五八经审计的天健湘审［2024］51 号《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京坤评报字［2024］0165 号《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 2023 年度股东权益净值及评估净值为增资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银五八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其 2023 年末股东权益净值为 284,151.37 万元；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评估长银五八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284,152.00 万元，每股评估值为 3.1572 元。依据长银五八经审计和评估的股东权益净值，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3.1572 元/股，最终以评估备案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和政策公允合理，不会对本行拥有的权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能进一步拓展本行控股子公司长银五八的市场经营规模，增强其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满足其持续发展的要求。本次增资系以平等合作为原则进行，资金来源全部为本行自有资金，程序公开且公平，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与关联人通程控股共同对长银五八增资属于关联交易，须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 1 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系本行控股子公司长银五八实际经营需要，符合本行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一致同意该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议案。

七、风险分析

长银五八本次增资系向原股东定向增资，若出现其他股东放弃参与的情形，可能导致其原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此次增资尚需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 1 次专门会议决议；

3.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0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募集资金选择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选择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前次对上述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4 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 4 月 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资金来源

1、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243,75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5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87,374,885.9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442,472.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4,932,413.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798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免收 2022 年度相关费用的通知》（上证发[2022]40 号）文件，免收沪市存量及增量上市公司 2022 年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公司原扣减发行上市手续费人民币 195,489.43 元无需支付，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127,902.53 元。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调整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784.21	70,000.00	56,364.82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4,147.97
合计		101,784.21	100,000.00	80,512.79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投资方式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五）实施方式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募集资金选择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选择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莱特光电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